



坛镇乡供水站水源井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407292025BCS00111

采 购 人：灵石县坛镇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泽优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24
第四章 商务技术要求	29
第五章 合同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七章 相关附件	6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坛镇乡供水站水源井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2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7292025BCS00111

项目名称：坛镇乡供水站水源井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50862.72 元

采购需求：新建 550 米深水井一眼、地面蓄水池、水泵房、控制室等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期：签订合同后 50 个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8 日

（北京时间 00:00-12:00，12:00-24:00，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只允许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到“山西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库”进行注册，并登录“供应商库”的“注册信息维护”进行自主备案。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2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 间：2025 年 08 月 22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天石大厦西三层（灵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须使用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完成，开启时间前完成递交(上传)，开启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无效报价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请供应商在磋商开启时使用编制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及个人电脑进行线上开标。

3、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理供应商入驻。

4、潜在供应商对磋商公告有异议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并将质疑函递交给代理机构。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灵石县坛镇乡人民政府

地 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坛镇乡

联系方式：李先生 186354788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泽优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65 号炫彩美食城黄梅园区 E-218 号

联系方式：徐女士 134668954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

电 话：13466895406

山西泽优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0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灵石县坛镇乡人民政府
2	代理机构	山西泽优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坛镇乡供水站水源井工程
4	项目编号	1407292025BCS00111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资金来源及 预算金额	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1450862.72 元
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 ☐ 由评审小组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采购人确定
9	供应商应具备特殊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0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部分文件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提交资格证明部分文件。 *1. 报价函（在响应函中除可填报项目有关内容外，对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导致响应无效；格式见第六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5. 磋商保证金凭证；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9. 供应商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格式见第六章)； *10. 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部分文件。
11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提交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1.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4. 未发现属于响应文件无效规定情形的承诺； *5. 近三年（磋商截止日前）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6. 施工工期、质量承诺(格式见第六章)； *7.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见第六章)；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12	相关附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13	项目其他要求	1. ☐是 ☒否 接受联合体响应（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占有一定的比例） 2. ☐是 ☒否 接受合同分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14	响应文件编制及递交	1. 供应商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客户端去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同步生成一个加密文件，一个备份文件。 2.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材料采用原件扫描件。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符合上述要求的 jmb

		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客户端。 4. 磋商截止时间后，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客户端无法接受响应文件。
15	磋商开启	1. 供应商需在磋商开启时，在磋商开启界面，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 30 分钟。 3.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包括以下情形： （1）当所有供应商完成解密且在解密时长 30 分钟内仍未解密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 （2）供应商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使用了非本次投标加密用 CA 数字证书的； （3）供应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的； （4）供应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已损坏的。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000 元 保证金的形式： 1.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银行保函应当是山西省区域银行直接出具的保函或者金融服务平台出具的银行保函，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 2. 采用银行汇款和支票 应当明确收款账号，响应文件中需附汇票存根或银行转账通知扫描件及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证明。 注：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因银行结算、不可抗力等非采购人/代理原因造成的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交纳后，务必在汇款单位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注明项目编号。 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转出以电汇形式提交。 3. 保证保险 具备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具。

		4. 担保公司保函 经省厅备案的专业担保公司或融资性担保公司出具的投标保函。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低于响应有效期。采购人如果延长了响应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退还方式及时间：按递交方式退还。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全额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全额退还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收款人名称：山西泽优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48018224347 行 号：10416100394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太原长风街支行
17	提交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18	现场踏勘	无
19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20	所属行业	建筑业
2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由 3 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山西省晋中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2	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计（[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收取。具体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基准价格计算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 30.2
23	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	中小企业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适用于：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货物的价格折扣，须如实填写《适用政府采购价格折扣优惠政策货物明细表》（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能够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福利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

注：本前附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活动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山西泽优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定，最终成交的供应商。

2.6 “服务”指磋商文件所表述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7 “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8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虚报、谎报、隐瞒事实，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虚假承诺，损害国家公共利益的行为。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载明的营业期限剩余时间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或已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否则，采购人及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3.4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3.5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

提供的格式填写)。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登记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联系方式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四章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相关附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磋商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无效。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

7.2 采购人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以及进行其它

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并且采用书面补充公告的形式。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3 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人一旦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供应商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磋商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7.6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人将向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通知。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盖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

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部分、商务技术部分、相关附件部分。

资格证明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技术及其服务规定的文件。

相关附件部分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文件。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and 商务技术文件及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

9.2 响应文件编排要求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正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1.5 倍行距，表格内使用宋体五号字，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9.3 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9.3.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否则供应商需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9.3.2 响应文件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顺序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3.3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和条件响应程度表，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技术要求和条件响应程度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9.3.4 供应商照搬照抄本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

不详的，评审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有权作无效响应处理。

9.3.5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该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6 所有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响应资料将保密保存，但不返还。

10 磋商保证金

10.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账户信息：

收款人名称：山西泽优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48018224347

行 号：10416100394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太原长风街支行

10.3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已缴纳磋商保证金。

10.4 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导致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5 磋商保证金递交须知：

(1) 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可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 供应商需从自身账户提交保证金，且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供应商在办理磋商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填写本笔磋商保证金对应的项目编号。

10.6 磋商保证金退还：

(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2)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报价

1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服务内容、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1.3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如不提供，评审小组可将其供应商报价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投标报价无效。

12. 磋商有效期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

13.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3.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的封面下方以及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同时按要求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名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递交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磋商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上传。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可上传。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开启仪式

17. 磋商开启仪式及其有关事项

17.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开启线上评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启。

17.2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磋商开启的方式进行。

17.3 磋商开启后，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得撤回。

六、磋商程序和要求

18. 组建评审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8.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8.3 评审专家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19. 初步审核

19.1 评审小组将按第三章“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的规定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9.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供应商须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并书面确认，经确认后的报价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

19.3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4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5 评审小组应当对未通过响应性审查的供应商予以当面告知。

20. 磋商（线上进行）

20.1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2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3 磋商时，评审小组根据情况，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就某些磋商事项作出明确的

书面承诺，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按要求签字确认。

20.4 发生实质性变动时，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包括现场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和另行约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形式。

20.4.1 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简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能够做出书面承诺，并且经评审小组认可，可以以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提交响应文件。

20.4.2 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复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不能马上做出承诺，而必须给予一定的时间根据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重新制作响应文件，则在磋商现场由评审小组另行约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20.5 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的所有包括书面承诺、书面补充文件及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要求需书面提出，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

21.（二次）最后报价（线上进行）

21.1 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另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第三条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1.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退还退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 报价合理性审查

最后报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最后报价情况向评审小组通报。评审小组须对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审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3. 评审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3.2 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具体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成交供应商因无法履约合同的经采购人同意，且总价不高于第一名报价，可由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成交，以此推之。

25. 评审过程保密

磋商开启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6.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响应文件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磋商程序、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响应文件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7. 采购项目终止或取消

2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相关采购管理部门。

七、签订合同

28. 成交通知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刊登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成交服务费

30. 成交服务费收取

30.1 成交服务费用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由成交候选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执行。

成交金额 \ 费率	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九、保密和披露

31. 保密

31.1 评审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审的解释。

31.2 评审小组、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31.3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承诺承担本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 披露

32.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32.2 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询问和质疑

33. 询问

33.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进行质疑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供应商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成交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提出质疑。

33.2 询问事项若属于采购人提交的采购需求范畴的，询问方式为口头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告知询问对象直接向采购人询问；询问方式为书面询问的，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各 2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询问函。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供应商询问告知函》，供应商持《供应商询问告知函》向采购人进行询问。采购人须在法定时间内向询问供应商进行书面答复。

34. 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4.2 质疑供应商质疑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各 2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内容包括：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法定代表人质疑时不提供此项内容）；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质疑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间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原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内容包括：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4 对磋商文件编制内容（不包括采购需求）、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书面答复。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供应商质疑告知函》（一式三份），供应商持《供应商质疑告知函》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4.5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时限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做出处理和答复。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B.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C.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D.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E. 质疑答复人名称；
- F. 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6 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十一、违约处罚

35. 违约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开标后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 （2）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 （4）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5）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一、响应文件初审

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标 准
1	响应函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承诺书； 2. 承诺函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2. 承诺函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2. 承诺函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7	供应商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	1.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 2. 承诺函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承诺函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9	磋商保证金凭证	提供磋商保证金交纳汇款凭证或保函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响应人基本户开户信息。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11	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说明：

(1) 提供的复印件局部模糊不清晰、无法辨认，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以便现场核验，如无法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2)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审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响应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2.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标 准
1	报价一览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商务条款响应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报价	①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②供应商以“包”为单位填写“报价表”。
		③不存在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情形。
		④不存在总报价或单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的情形。
4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其他	未发现属于响应文件无效规定情形的： A. 交付时间、交付地点、服务方案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B.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C.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D. 不符合政府采购国家强制性因素要求的条件。
符合性审查注意事项： 评审小组各成员判定某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应列明具体原因，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该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		

说明：

- (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评审小组认定存在重大偏离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 (2) 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评审小组要遵循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9.4 条规定的原则。

4.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特别说明

- 5.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 5.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6. 评审小组专家依据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在审核后由评审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并记录。

二、政策性要求评审内容及标准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评审小组共同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给予其报价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评审办法

1. 评审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的主要因素为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

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每个评审因素的得分汇总，符合条件且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评审细则

序 号	评价指标名称	满分分值
1	资信评审得分	20
2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50
3	报价评审得分	30
综合评分		100

评定内容及标准	得分
一、资信评审（磋商小组共同认定）	20
1、投标人业绩（15分） 投标人近3年承担过一项与拟招标工程同类型工程得5分。最高为15分 注：以有正式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合同协议书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才可认定为有效业绩。）	15
2、项目经理业绩（5分） 项目经理近3年承担过一项与拟招标工程同类型工程得2.5分，最高为5分 注：以有正式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合同协议书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才可认定为有效业绩。）	5
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算术平均值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50
1、施工方案（40分） 磋商小组可针对本项目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总体方案（10分）： ①施工技术方案 ②工期保障措施 ③工期安排 ④应急预案 ⑤质量目标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本项目施工总体方案共5项，方案编制缺项每条扣2分，内容过于简陋有瑕疵每条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分10分。 （2）大型机械进出场方案（5分）： ①前期准备工作 ②进出场安全措施 ③团队协作	40

④运输方案 ⑤主要施工方法 本项目大型机械进出场方案共 5 项，方案编制缺项每条扣 1 分，内容过于简陋有瑕疵每条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分 5 分。 (3) 冬雨季施工方案 (5 分) ①前期准备工作 ②冬雨季施工安全措施 ③冬雨季施工主要技术措施 ④主要施工方法 ⑤应急预案 本项目冬雨季施工方案共 5 项，方案编制缺项每条扣 1 分，内容过于简陋有瑕疵每条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分 5 分。 (4) 降排水方案 (5 分) ①施工计划 ②降排水施工安全措施 ③降排水施工主要技术措施 ④主要施工方法 ⑤应急预案 本项目降排水方案共 5 项，方案编制缺项每条扣 1 分，内容过于简陋有瑕疵每条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分 5 分。 (5) 夜间施工方案 (5 分) ①施工计划 ②安全保证措施 ③照明和警示标志 ④施工噪音控制 ⑤施工人员管理措施 本项目夜间施工方案共 5 项，方案编制缺项每条扣 1 分，内容过于简陋有瑕疵每条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分 5 分。 (6) 材料进出场及二次搬运方案 (5 分) ①工程主要材料进出场计划 ②堆放方式 ③人力安排 ④搬运过程环境保护 ⑤材料进出场保障措施 本项目材料进出场及二次搬运方案共 5 项，方案编制缺项每条扣 1 分，内容过于简陋有瑕疵每条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分 5 分。 (7)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5 分)	
---	--

①安全施工目标 ②安全施工保障措施 ③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④检查与考核制度 ⑤应急预案 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共 5 项，方案编制缺项每条扣 1 分，内容过于简陋有瑕疵每条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分 5 分。	
2、保障措施（5 分） 磋商小组可针对本项目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质量保障措施 ②安全保障措施 ③环保保障措施 ④消防保障措施 ⑤降噪文明保障措施 本项目保障措施共 5 项，方案编制缺项每条扣 1 分，内容过于简陋有瑕疵每条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分 5 分。	5
3、计划安排（5 分） 磋商小组可针对本项目计划安排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拟投入劳动力 ②机械设备 ③工期计划详细 ④项目班子配备情况完善 ⑤质量管控计划 本项目计划安排共 5 项，方案编制缺项每条扣 1 分，内容过于简陋有瑕疵每条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分 5 分。	5
三、报价评审	30
磋商报价以二次报价为评标报价依据，二次报价不得高于自己的第一次报价。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二位。	30

第四章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坛镇乡供水站水源井工程

二、项目编号：1407292025BCS00111

三、预算金额：1450862.72 元

四、项目内容：坛镇乡供水站水源井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五、工期：签订合同后 50 个日历天

六、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八、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九、其他要求：文件中未明确但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均需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五章 合同（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施工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3.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4. 工程金额：_____。
5.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二、工程的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范围：_____。
2. 工程施工阶段：_____。
3. 工程服务内容：_____。

工程施工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施工周期

计划开始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施工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采购人代表与施工人项目负责人

采购人代表：_____。

施工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采购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采购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施工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施工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采购人：（盖章）

施工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审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格式)

(正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二〇二五年__月__日

目录格式自拟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报价函（格式）

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起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采购文件，包括磋商采购文件正本和副本。

3、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4、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时，报价将被拒绝。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保证遵守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

8、如果在磋商开始之日起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采购文件，包括磋商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

13、我方承诺接受磋商采购文件中《合同原则》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我方将严格遵守《非招标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规范》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

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报价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办公）_____（移动）

E-mail：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报价函附录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报价人名称）在此声明，我方报价文件中的内容均系我方法人行为，各类资信情况及复印件均真实和准确；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并配备已报项目管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完成本工程施工。

由于上述信息存在不真实和弄虚作假情形，我方愿放弃中标并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信用承诺书（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活动，依据响应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招标前严格依法
缴纳税收和给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障金，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录，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
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声明

(格式)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供应商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服务能力。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商务技术文件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经理		
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对应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工期			
2	交付地点			
3	质量要求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未发现属于响应文件无效规定情形的承诺
(格式自拟)

近三年内完成过的同类型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应将案例的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施工工期、质量承诺书 （格式）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愿以人民币_____元，承接_____工程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以上报价已包含安全措施费，并承诺签订合同后_____日历天前完成并移交整个工程。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施工组织设计

一. 报价人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 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 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

- (1) 拟招标工程施工总体方案
- (2) 大型机械进出场方案
- (3) 冬雨季施工方案
- (4) 降排水方案
- (5) 夜间施工方案
- (6) 材料进出场及二次搬运方案
- (7)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2、保障措施

质量、安全、环保、消防、降噪、文明等措施。

3、计划安排

拟投入劳动力、机械设备、工期计划、项目班子配备情况和质量管控计划。

二.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报价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项目经理（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称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中须显示项目经理姓名，否则不予认定。）等的复印件。

项目班子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后附相关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如有）或其它资格证书（如有）等的复印件。

第七章 相关附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请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开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3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